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訴字第17號

原告 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夢凝

訴訟代理人 林志逸

被告 張營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訴時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並自110年4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

01 算利息。」，後於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時減縮其聲明為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並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03 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
04 息。」，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以生意周轉需要資金之故，於民國105年3
07 月24日訂立借據乙紙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00萬元，此項借貸
08 於該105年期間有借有還，信用良好，故無留下其他任何支
09 票等當證物。被告復於106年2月初再向原告要求給予融資，
10 故原告於2月21日及3月15日分別匯入1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
11 帳戶。被告於106年9月中旬還本金20萬元並重新簽發合作金
12 庫城內分行支票號碼UG0000000，出票日106年9月30日乙紙
13 支票，面額180萬元做為憑證。最終，本案之借貸事件經原
14 告核算後被告尚欠原告100萬元無誤(下簡稱系爭借款)。另
15 外被告之胞弟張景雲先生從107年 3月30日起代為支付利息
16 每月5000元，至110年3月31日止便停止不再代墊利息。爰請
17 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10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
18 萬元，並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
19 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原告屢屢催討要求被告儘速還清欠款100萬元。因此被告於1
22 07年2月21日透過張景雲君仲介賤售00000000元債權，張景
23 雲會從售價金額中撥付100萬元支還原告公司，被告與原告
24 間建立的交往關係，亦是多年前透過張景雲君居中介紹才建
25 立的，因此被告以出售債權支還原告公司方式，原告公司林
26 宗伯君是接受同意。

27 (二)在被告完成債權出售後，原告公司林宗君於107年3月間也與
28 張景雲君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完成張景雲君履行「債務承
29 擔」的協議，並同意在張景雲君還清欠款前，將借款利率調
30 降為年利率6%，張景雲君如實從107年3月30日起支付原告
31 公司每月5000元的利息。

01 (三)被告於105年3月24日所立借據，到期日105年9月24日止當時
02 經原告公司同意延後2個月，原告已於105年11月28日兌付結
03 清。原告支付命令卷第14頁之2筆匯款單，是第二次往來的
04 匯款憑證，乃延用105年3月24日的「原始憑證」。

0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7 系爭借款債權業已剩餘100萬元。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5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6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7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債
18 務已由訴外人張景雲債務承擔，伊應免責云云，則被告主張
19 系爭債務承擔為免責之債務承擔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
20 配之原則，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系爭債務承擔為免責之債務
21 承擔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二)本院已於111年3月14日對前揭被告應負舉證責任之事實對被
23 告闡明「…一、被告於110年11月29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內湖簡易庭(110年度湖簡字第1730號卷，下簡稱士簡卷)之
25 答辯狀固稱：『…原告公司林宗柏於107年間接受以『債權
26 移轉』的方式，由張景雲君履行『債務承擔』之協議，並同
27 意在張景雲君還清新臺幣100萬(元)之前，將原借貸利率由
28 年利率24%，調降為年利率6%…』云云(士簡卷19頁)：(一)
29 請被告提出該債務承擔之協議。茲命被告於110年4月7日前
30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31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01 方法。(二)該債務承擔之協議若沒有任何免責之債務承擔之記
02 載，被告仍應對原債務負責，被告請說明何以得免責之事
03 由？…」，然被告僅提出106年9月20日左右匯款予原告之匯
04 款申請書(本院卷第47、49頁)、切結書(本院卷第51頁)、和
05 解書(本院卷第53、55頁)、被告之利息收入一覽表(本院卷
06 第57頁)為證。惟查，匯款申請書僅能證明被告曾匯款與原
07 告之事實，至於切結書、和解書與被告之利息收入一覽表均
08 非債務承擔之書面，不能證明訴外人張景雲有承擔該借款債
09 務之行為；何況，被告之利息收入一覽表(本院卷第57頁)上
10 記載「…張景雲代墊…」，並非「…張景雲清償…」，自非
11 訴外人承擔系爭借款債務之證據；加以，「第三人與債務人
12 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
13 效力」民法第301條定有明文，從而，縱訴外人張景雲有承
14 擔債務之行為(假設語氣，本院並不認同)，惟未經債權人承
15 認，亦只是併存之債務承擔，被告仍不能免責。

16 (三)被告再抗辯：被告以出售債權支還原告方式，原告公司林宗
17 柏有接受同意云云(本院卷第43頁)。然對於該項有利於被告
18 之事實，經本院闡明後被告仍不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證
19 明之，其抗辯實難採信。

20 (四)系爭借據上記載「…六、約定利息：(1)本借貸金錢約定利
21 息，依每月利率2%計算…」，原告僅請求被告支付6%之遲
22 延利息，在其得請求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23 (五)綜合上述，被告既不爭執原告系爭借款尚有100萬元，則原
24 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110年8月12日(台灣士
25 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051號支付命令卷第46頁)起
26 至全部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9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怡安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萬900元	
11 合 計	1萬900元	